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聲字第152號

聲請人 紘威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景豪

相對人 吉林汽車修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祐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萬2,091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5067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中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重簡第245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局裁判確定或和解、調解、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應予以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506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
01 三、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114年度重簡字第2452號債務人
02 異議之訴事件卷宗審究後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。爰
03 審酌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額價為新臺幣
04 （下同）32萬3,951元（加計起訴前之利息，如附表），參
05 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簡易程序審
06 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月、2年6月，共計3年8月，加上裁
07 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審
08 理期限約需3年10月，爰以此為預估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等
09 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，是以相對人
10 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為上開債權總額
11 之法定遲延利息即6萬2,091元【計算式：323,951元×5%×
12 （3+10/12）年=62,09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此為相對
13 人因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因而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
14 償之損害額。本院認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之停止
15 所可能受之損害，而應由聲請人供擔保之數額以6萬2,091元
16 為適當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17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0 法 官 張誌洋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25 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27 書 記 官 陳羽瑄

28 附表：

29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請 求	1	利息	30萬	113年	114年	(1+4/	5%	1萬5,

(續上頁)

01

金額3 0萬8, 364 元)			8,364 元	12月2 5日	12月2 8日	365)		587.1 7元
	小計							1萬5, 587.1 7元
合計								32萬 3,951 元